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十五

詳校官檢討臣劉 忻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黃昌禔

謄錄監生臣劉宗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十五

戶部

鹽法上

一直省鹽課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行
六百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課入五百
五十六萬五百四十兩有奇又盈餘銀一百四
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兩有奇

一

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
鹽場二十黃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
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
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三場柳
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
廠屯河西場芝麻灣場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
之○天聰五年定令守邊官兵稽察煎鹽○七

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者以其半入官○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供應

陵寢

長白山祭祀所需白鹽

上用白鹽

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仍追鹽入官○康熙十八年題準奉錦

各屬歲頒引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有奇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有奇○十九年題準增三千一百引加課銀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三十年議準停頒引鹽仍聽民自行煎賣

一長蘆鹽行直隸順天府保定府永平府遵化州易州河間府天津府正定府冀州趙州深州定州順德府廣平府大名府宣化府河南開封

府彰德府衛輝府許州並所屬之臨潁郟城長

葛三縣陳州府懷慶府南陽府舞陽一縣以長

蘆鹽政總理

駐劄天津兼轄山東繫
欽差御史巡視一年更代

長蘆都

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

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四年

移駐天津

轄鹽場十興國場

在靜海縣

富國場

在天津府

豐財

場

在滄州

蘆臺場

在寶坻縣

越支場

在豐潤縣

濟民場

在灤州

石碑場

在樂亭縣

歸化場

在撫寧縣

隸青州分司運同

駐劄

天津府

海豐場

在鹽山縣

嚴鎮場

在滄州原隸青州康熙十八年改隸滄州

隸滄州分司運判

駐劄滄州

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

計之共行正鹽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引每引

行鹽三百斤正雜課銀六十萬三百九十四兩

六錢有奇外餘引五萬盡銷盡報並無定額盈

餘銀五萬七百有二兩一錢有奇○順治元年

題準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又包

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有三每引徵課銀

二錢六分五釐七毫有奇○十二年題準增備

用四萬五千引照正引例徵課○十三年題準
正備改用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又
題準河南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
毫有奇○又題準增正引十有二萬照例徵課
○十五年題準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每正
引攤納課銀七分一釐九毫有奇○十七年題
準改引附同正掣增順天永平二府屬三十六
百引照例徵課○康熙二年題準開封府所加

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共課銀三錢九分
六釐四毫有奇○五年題準開封府屬杞通太
蘭儀五縣改制蘆鹽增正引萬三十一百八十
九紙照例徵課○六年題準宣鎮改制蘆鹽增
改千二百引並保安衛改引三百照包課改引
蘆永正河之例每引納課三錢一分三釐六毫
有奇○十六年題準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斤
每引加課銀七分○又議準

京師地方自十七年為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
鹽○十七年題準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
州及大宛之采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又題
準計丁加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正引二萬九
千四百九十五改引共徵課銀四萬三十六百
四十七兩有奇○二十四年覆準河南懷慶府
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三萬七十二百五
十一引照例增正引課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

兩三錢有奇○又議準興國場撥給地畝免徵
賦銀○二十六年題準舊州營汛內黃村等集
鎮所行鹽引歸并大宛二縣完銷○又題準河
南陳州等六屬改食蘆鹽將兩淮課銀照數扣
除自二十七年為始增入蘆額共增二萬四百
十有九引增課銀九千五百二十兩八錢有奇
○二十七年題準陳州六屬原納淮課兩倍於
長蘆今按課計引將長蘆鹽引照數速行給商

行鹽懸枰自賣勿致按丁派食○二十八年題
準長蘆新增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萬
五千三百餘兩原屬軍需暫增悉行豁免○二
十九年題準將天津衛十七年所加四千引豁
除○又覆準陳州六屬額頒二萬四百十有九
引照衛輝輪租例每引該銀八釐共銀一百六
十三兩三錢有奇於奉文之日為始徵收解部
○又題準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三處將額引

除去聽民自行煎鹽包納引課○三十年題準
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口外鹽仍照舊額納課○
三十二年題準延懷保等地方既改設州縣包
課銀歸并徵收永寧衛歸并延慶州該包課銀
九百七十九兩深井堡改宣化縣該包課銀四
十二兩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
并懷來縣該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西城東城
二堡歸並西寧縣該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保

安州該包課銀五百二十二兩各有奇○三十三年議準長蘆加增課銀萬二十兩○四十一年議準將灤縣營額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州管理○又覆準大宛二縣加增三萬五千三百十有三引每年應徵課銀同四十三年引額造入奏銷冊內報部察覈○四十七年議準長蘆增行萬引課銀四十二百三十六兩有奇自四十七年為始照數徵收○又議準薊遵等處增

行萬引徵課銀四十二百三十六兩有奇○又
議準永屬六州縣增五百七十二引徵課銀二
百四十二兩有奇○五十四年覆準長蘆京引
十有四萬向設京館勾簿商鹽挨次輪銷今革
除京館令衆商張家灣買鹽公保老成之商於
廣渠門張家灣催科登記別委員發鹽收課立
循單給商赴張家灣委負處驗換環照運鹽止
許從廣渠一門進城循單環照月終彙繳○雍

正元年議準長蘆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
今商欠甚多將見行鹽每包加鹽五十斤以三
百斤為一包令各商照例運銷免其加課徵完
日令該御史將所增鹽作何加賦並應否裁存
之處題明再議○四年

諭去年長蘆巡鹽御史奏稱長蘆竈地久未清理以致
民竈爭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
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見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

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比經九卿議覆
準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於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
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即有子孫當時價直多寡
亦皆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
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
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人始終無力則此項
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理竈地之良法朕意以
為不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

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
無憑辭狀該衙門均行注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
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為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
照盜賣官地例治罪永以為例如此則數年之後竈
地自漸歸於竈戶而無不清之弊矣爾部即行文著
山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欽此○六
年覆準長蘆竈丁銀攤入各場竈地徵收按年
完納至白鹽一項仍令竈丁辦納○又覆準長

蘆商人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著追永為定
例○八年題準長蘆掣鹽令該御史按各商銷
售醬鹽菜鹽之期豫於春秋二季赴東稱掣驗
放其餘已未春運引鹽委運同運判督催春運
稱掣驗放○十年題準直隸鹽價按康熙二十
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準以見今價直稍為變
通每斤酌加銀一釐令商民兩便○又題準增
蘆遵灤等州縣三萬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每

年頒發餘引五萬以備額引不敷之州縣領運
盡銷盡報○又題準滄州分司所轄利民等六
場歸並各該州縣管理其一應竈課銀令州縣
徵收解交長蘆運司收貯其六場大使一并裁
汰再青州分司所轄濟民等五場將天津府通
判一員移駐五場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
十二年題準增蘆遵等州萬四千五百引照例
徵課○乾隆四年題準長蘆鹽引令各商通融

代銷鹽政於批准之後報部察覈仍於奏銷冊
內聲明○六年覆準雍正元年長蘆每引加五
十斤原議竢各商積欠銀帶徵完日再為加引
今自乾隆二年起長蘆網引並分認儀封縣引
每引加課九分三釐二毫薊州永平府正定府
河間府采育營每引加課八分四釐七毫有奇
懷慶府沙河縣每引加課九分三釐六毫有奇
每年共加課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兩九錢三

分有奇○十年題準灤遼等州縣停止老少牌
鹽令商人捐錢將額定負鹽貧民每名日給錢
二十文以資養贍由地方官經理○十七年

諭前因長蘆各商積欠甚多令其每引加鹽五十斤
分派行銷續經部覈每年應增課銀八萬九千餘
兩但蘆商積困之餘舊欠甫清若按斤加課商力
未免拮据著將所加鹽減半納課永為定額其乾
隆二年至六年應追未完加斤課銀十四萬餘兩

著一并加恩豁免欽此○又議準天津靜海青滄
鹽山五州縣因有牌鹽遂至影射公行透漏夾
帶官鹽壅滯應將見在牌鹽盡行裁汰如實在
合例老幼殘疾貧民察定額數取具里鄰甘結
加具印結開造花名年貌清冊送總督鹽政衙
門存案照灤州等州縣之例每名日給制錢二
十四文天津縣額引七百飭商照例行銷以濟
民食

一山東鹽行濟南府兗州府東昌府青州府秦

安府武定府萊州府登州府沂州府曹州府河

南歸德府江蘇徐州府所屬之銅山蕭碭山豐

沛五縣鳳陽府所屬之宿州以長蘆鹽政總理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兼理鹽法道運使專理

濟南府轄鹽場十永利場在霑化縣富國場在霑化縣王家

岡場在樂安縣永阜場在利津縣官臺場在壽光縣隸濱樂分

司運同駐割蒲臺西田場在掖縣登寧場在福山縣石河場

在膠州信陽場在諸城縣濤雒場在日照縣膠萊分司運

判駐劄濟南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行正鹽

五十五萬引每引行鹽二百二十五斤票引十

有七萬一十七百四十紙每票行鹽二百二十

五斤共課銀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兩八

錢有奇餘票六萬六千五百紙盡銷盡報並無

定額○順治元年題準山東歲行正鹽四十六

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引每引課銀二錢五釐有

奇又行票鹽九萬四千四十七引每引課銀一
錢二分八釐三毫○十一年題準減正引二十
三萬三千七百三十有七照額減課○十二年
題準復正引萬五千照例徵課○十三年題準
增正引八萬照例徵課○十七年題準停止新
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康熙五年題準開封
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食蘆鹽酌減萬三千
百八十九引○六年覆準復行正引八萬照舊

徵課○十六年題準每正引加鹽二十五斤加
銀四分每票引加鹽二十五斤加銀三分○十
八年題準每票引升課六分○又題準每十引
加增一引共加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引每十
票加增一票共加九千四百有五票照例徵課
○二十九年

命豁免竈丁等項額外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
一分○三十五年題準加增五萬引照例徵課

○五十六年題準加增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引照例徵課○五十七年覆準山東歲行鹽四十五萬引有餘節次漸增著散派舊商行銷○雍正三年覆準東運行鹽地方因從前節次漸加引目未經分別州縣止按引數派散是以有引多引少之嫌將魚臺等三十一州縣減去萬八千四百六十引量增於鹿邑等二十一州縣行銷○四年題準永利等十場應徵丁銀將一

半三十一百二十六兩有奇攤入各場竈地及
歷城等州縣民佃竈課之內一半按丁均攤遇
有升課地畝仍照例加攤丁銀即將丁銀通覈
減收○七年題準山東舊設分司二員管理鹽
務康熙五十八年裁去膠萊分司今東省十場
地方遼濶復設膠萊分司運判○又覆準東省
嗣後部頒引目封貯司庫照長蘆之例設立水
程驗單填注商人姓名及引數目並按程塗里

數限以運到日期一到該州縣察明截角○又
覆準增行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引照例徵課
○又覆準增行五萬二千九十二票照例徵課
○八年題準商河等縣增八千六十一票淄川
等州縣增八千一百二十五票照例徵課○又
題準每年頒餘票五萬以備票引不敷之州縣
領運有餘繳銷○乾隆元年題準增行五萬引
照例徵課○又題準新設博山縣增餘票十五

百紙又將益都縣二十四百四十三票萊蕪縣
三十四票淄川縣二百五十二票改撥博山縣
運銷定額○五年題準增餘票一萬○六年題
準增餘票五千○七年覆準東省行鹽票地認
充不一更替靡常豪強者得以鑽營謀奪今分
三等按票輸穀給為世業上等每票輸穀二石
中等每票輸穀一石五斗下等每票輸穀一石
所輸穀歸於社倉內令地方官經理票商遇有

事故令新商給還原輸穀價

一兩淮鹽行江寧府淮安府揚州府徐州府海
州通州安慶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廬州府
鳳陽府潁州府六安州泗州和州滁州湖埭武
昌府漢陽府安陸府襄陽府鄖陽府德安府黃
州府荊州府宜昌府湖南長沙府岳州府寶慶
府衡州府常德府辰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順
府澧州靖州江西南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

府建昌府撫州府臨江府吉安府瑞州府袁州

府河南汝寧府光州行於湖南者兼行貴州思

州府鎮遠府銅仁府黎平府不頒引舊有江西南安贛州

二府康熙二十五年改食粵鹽河南陳州以兩舞陽等六州縣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蘆鹽

淮鹽政總理州駐劄揚州府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管鹽

法道運使專理州駐劄揚州府轄鹽場二十有五富安

場在秦州廟灣場在阜寧縣伍佑場在鹽城縣劉莊場在秦州

安豐場在秦州梁塚場在秦州東臺場在秦州新興場

在鹽城縣何塚場在泰州小海場在泰州草堰場在泰州丁

溪場在泰州隸泰州分司運判駐劄州拼茶場在泰州

餘東場在通州餘西場在通州呂四場在通州金沙場

在通州西亭場在通州石港場在通州角斜場在泰州掘

港場在如縣豐利場在如縣隸通州分司運判駐劄州

中正場在海州版浦場在海州臨興場在贛縣隸淮安

分司運判駐劄東縣安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

共行正鹽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每

引行鹽三百六十四斤課入二百十有九萬九
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有奇兩淮未設餘引如
額引不敷即挨年提綱接濟名為豫題引目每
年多寡無定○順治二年題準兩淮綱引一百
四十一萬三百六十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
釐四毫有奇分行淮南一百十有八萬一千二
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十
一百二
十三引○九年題準增行寧國食鹽十有六萬
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

釐

分行淮南十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
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

○十年

題準增行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照網引例

徵課○十三年題準增行十有六萬引照網引

例徵課○十四年題準改江都食鹽萬引於寧

國行銷○十六年題準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

七百引照例徵課○十七年題準停止新增二

項網引每網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有奇

○康熙元年題準改淮北食鹽萬引於寧國和

含等處行銷○五年題準江西吉安府改掣淮
鹽增行五萬一千三百有二引照綱引例徵課
○六年題準湖廣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掣淮
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有六其
舊額課銀仍於淮南見行引目內每引攤納銀
六分八釐二毫有奇○八年題準食鹽照綱引
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有奇○又題準
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

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有奇○十年題準改江都食鹽六十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三年題準改淮安食鹽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四年題準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十六年題準增綱食鹽

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又
題準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十七年題準增
寧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十引照例徵課○
十八年題準計丁增行二萬七百四十二引照
網引例徵課○二十一年題準停寧國和含等
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二十七年覆準淮南
網引鹽例有額徵梘封銀原因既掣之後船中
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貼之梘上吉安復

食淮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每歲增梘封銀
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為始照
例徵解○又覆準淮南寧國等處增食鹽萬引
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
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三十六年為始
徵解○二十八年覆準安慶池州太平等府食
鹽所加三萬引準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三
十三年議準加課銀十有五萬兩○四十三年

題準兩淮增織造銅斤河工等項銀三十餘萬
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四十九年覆準湖南
長沙岳州等八府與湖北武昌漢陽等八府均
食淮鹽一例通融行銷至湖南衡州永州寶慶
三府亦一例通融行銷無分疆界○雍正元年
議準湖廣鹽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價
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時每包
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豐場鹽較梁塚場鹽

再減二釐○又議準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湖
廣二省及江寧府屬之上元縣等處地方廣大
鹽不敷用每引準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
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其所加
鹽應以次年為始交與巡鹽御史照數稱掣令
其出運○三年

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
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隨

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欽此遵

旨議準兩淮南北行鹽除積存廩鹽繫從前煎辦之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沒以後商本自必倍增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腳費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賣買隨時銷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令各地方

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又覆準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為總商每年開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覈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嗣後該鹽政運使不時察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又覆準湖廣荊州府已東縣地湧鹽泉增行二千五百二十六引課銀二千八百六兩三錢有奇○又題準每引

加鹽五十斤○五年覆準兩淮鹽價務令商民
公平置賣該商不得高擡時價如有射利病民
即行題叅治罪該御史督撫等通同徇隱交該
部議處○七年題準江西饒州府增行二萬引
照例徵課○九年題準嗣後淮商引鹽抵所察
明鹽引鹽包數目該鹽政照例印給梘封標發
引皮其引目釘封亦由鹽政鈐印放行毋庸赴
儀徵縣印封致滋紛擾○十年奏準兩淮鹽運

至江西湖廣均由大江遇有大風失水該地方官及營弁察明屬實出具印結仍許其裝鹽復運但其中或有實因失風失水而不肖地方官營弁勒索餽禮出結者亦有不肖商人捏報失風失水厚餽地方官營弁出結者嗣後如有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報到督撫即飛檄該省鹽道別委廉幹之員會同地方官營弁確察明晰即照例會同出結準其裝鹽復運有假捏情弊

亦即據實詳報該督撫將商人以販賣私鹽律治罪如該委員與地方官營弁有鹽船實在失風失水勒索商人餽禮及通同受餽假捏出結者即指名題叅分別究治其內河小港止失數引數十引者仍照舊例具詳鹽政運使地方官覈實出結準其補給○十一年題準湖南永順永綏增行三十二百七十一引照例徵課○又覆準淮鹽至楚令鹽道於到岸未發之先抽稱

不足即將淮商究治如轉發水商察出斤兩不足即將水商究處再鹽船至楚向無數目知會無可稽察嗣後定為十日一咨凡鹽船開行裝載引目商人船戶姓名逐一報明鹽政移會行銷省分督撫互相稽察○十三年題準兩淮應行湖南鹽引因江湖險阻商人船到漢口即繳引換領水程分售水販運赴湖南行銷向繫湖南鹽道委吏書在省經管遂得從中舞弊嗣後

即委漢陽府同知就近辦理湖南鹽道豫將水程編號封發該同知凡鹽船到漢口繳引即按編號次第填注商人姓名給發仍立循環簿登明次數月日並所收鹽引每季送湖南鹽道察覈鹽道將引目差赴兩淮鹽政投繳○乾隆元年

諭朕聞揚州府儀徵縣江口至江都甘泉二縣所轄三江河一道向例三年大濬一次疏淺一次共需

銀一萬六百兩皆商三民七分派捐輸經營里甲不無苛索滋擾嗣後著將商民捐派之項永行停止所需工費即於運庫一半充公項下動支欽此

○又題準淮北增引二萬七千照例徵課○四年題準江西饒州府增行萬五千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湖南行銷淮鹽每引例應納稅二分交納藩庫充餉今永順永綏增設引目原議照吉安一例納課行銷吉安口岸並無引稅之例

應免其輸納稅銀○六年題準江南高寶泰三州縣定額三十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楚省行銷淮鹽飭令淮商於產鹽旺盛水滿易行之時不拘何項船慣走大江者隨便雇募豫為多運沿途催趲毋許逗遛○又議準淮鹽運楚鹽價昂貴察算各商運楚成本定為貴賤兩價以便商民豐年賤價每引五兩四錢一分三釐歉年貴價每引五兩八錢二分八釐各有奇○又奏

準商人運鹽按本計息其運楚鹽每引酌定貴
賤兩價只覈給成本再量加餘息二三錢以示
鼓勵○又奏準淮南引鹽產於場窰原繫滴煎
旋煎旋包火氣未除易於淌滴時當暑月尤多
折耗徃徃斤數不足商本有虧酌定於五六兩
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
五斤至九月則時已秋涼停止加耗○九月覆
準豫省各屬土鹽鄉民貧賤多有買食只許自

行食用不許煎販貨賣○十一年題準江西安
福永新二縣上西礮西二鄉刑名錢穀既改歸
蓮花廳管理所有二縣引鹽應行分銷安福之
上西分銷六百三引四分永新之礮西分銷千
一百三十一引其分銷鹽引歸廳督銷○又題
準淮鹽運楚船大載重挽運維艱民食堪虞統
令改作小船止許裝載四五百引以上至十二
百引之船定限四十日到漢倘風大難行報明

地方官轉報行銷省分督撫稽察無故逾限十日以外者即比照起解官物違限律笞二十每五日加一等科斷○十三年奏準淮北引鹽照淮南引鹽加耗之例除五月分中河水淺尚未運掣毋庸議給滴耗外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又

諭近年淮商急公輸課頗為踴躍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永資利

益欽此○又奏準兩淮每年額引不敷令該鹽政
先期約數奏請即於次年額引內提出行銷至
次年正綱仍照歲額請領引內注明豫提字樣
以免正綱重複有餘繳部察銷○又題準淮鹽
運至江西銷賣酌定貴價每引成本五兩九錢
八分五釐賤價每引成本五兩五錢七分九釐
各有奇○十四年奏準江西鹽價照楚省之利
每引加餘息二三錢○十五年奏準嗣後兩淮

行運楚鹽令鹽政每年會同江蘇湖廣督撫察
明該地方年歲豐歉酌定應貴應賤飭商運銷
事竣造冊送部存案以省駁詰其行運江西引
鹽亦一例辦理○十六年

諭朕省方所至廣沛恩膏前因兩淮商衆踴躍急公
業已加恩優獎更念其運網輸課接濟民食卹商
斯足以惠民特再沛殊恩著將兩淮網鹽食鹽於
定額外每引賞加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

永遠沾受實惠商人當體朕博愛敦本至意風俗
雖不必驟更近一分返朴之心即遠一分極奢之
念殖息毋取其三倍減一分售鹽之價即利一分
食鹽之人其有昂直網利致累閭閻則深負加恩
德意矣該鹽政其通示衆商知之欽此○又

諭兩淮各場煎丁本屬窮民每因不能接濟向各竈
戶重利借貸以資食用生計甚為拮据著該鹽政
酌量於公項內動銀數萬兩準其赴官借領每年

春借冬還不必加息務須妥協經理俾窮丁咸沾
實惠欽此○又議準淮北山陽清河桃源邳宿遷
睢寧贛榆沐陽八州縣食引壅滯難銷以五分
留運食地五分撥運網地照網輸課俟食引疏
通仍奏

聞照定例辦理○十七年議準河南汝寧府屬皆食
淮鹽每斤定價二分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緊
與行銷蘆鹽地方接壤蘆鹽每斤賣錢十有六

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淮鹽引壅課
絀地方官每罹叅處自乾隆三年議將三縣鹽
價每斤酌減一釐已與蘆鹽價等而不肖鹽店
以銀數作為錢數出售仍不免於食私應將該
三縣鹽價每斤再減銀二釐定為一分七釐如
有以錢赴買者務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
欺誑至所減鹽價水商本小利微難令虧折應
令上蔡西平遂平等商赴淮辦鹽之時即將辦

運引數報明該縣轉報鹽政飭知淮北綱商酌
覈應貼銀數自為攤派給發水商歸本如商店
藉口虧本攬和沙土重等短秤等弊應令地方
官不時察究

一河東鹽行山西太原府平定州忻州代州保
德州寧武府汾州府遼州沁州平陽府蒲州府
解州絳州吉州隰州潞安府澤州府陝西西安
府鳳翔府邠州乾州高州同州府興安州河南

河南府陝州南陽府汝州許州之襄城一縣以

河東鹽政總理

駐劄山西運城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管

鹽法道運使專理

駐劄山西運城

鹽池

在解州安邑縣三場在鹽池之

內解鹽中場

在安邑縣

解鹽東場

在安邑縣

解鹽西場

在安

邑縣均隸中分司運同

駐劄西運城

以乾隆十八年奏銷

冊計之共行正鹽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

引每引行鹽二百四十斤共徵課銀四十二萬

九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有奇餘引二十萬盡

銷盡報無定額盈餘銀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兩有奇○順治元年題準河東行正鹽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引改引三十二百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二年議準山西太原府汾遼等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十三年題準增行十萬引照正引徵課○十六年題準停新增引目每正改引攤納課銀七分八釐有奇○康熙十四年題準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

題準增正改引每引加斤銀七分○十七年題
準計丁加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引照額徵課
○十九年題準計丁加四千三百三十二引照
額徵課○又覆準鹽池圍牆隄堰皆繫鹽丁責
任除原留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十名以供修築
其餘鹽丁盡令納糧○二十四年覆準停徵每
引加五分課銀○又題準河南淮慶府引課已
歸蘆商完納減河東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引

○二十五年覆準將河東五小鹽池停止令仍
歸大池澆曬○二十八年覆準停徵每引加課
七分○三十三年議準加課十有五萬三千三
百二兩四錢二分有奇○五十三年題準山西
平陽潞安澤州三府陝西西安府興安州河南
河南南陽二府汝州及襄城縣均食河東解鹽
山西太原汾州遼沁等府州食本地煎鹽陝西
鳳翔府食花馬池鹽○雍正二年題準河東引

分與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銷各州縣常有不敷自雍正三年為始每年頒餘引十萬如遇額行不敷之處即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於奏銷時將已行餘引盡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內部分其有不能銷額引之州縣於附近州縣帶銷○六年題準每年額引項下公務內留存銀五千兩以為修築渠堰之用再於餘引公務內留存銀六千兩以三千兩為歲修池牆之用以三千

兩存貯運庫積至五年以備大修○又題準鹽池禁牆築堰歲修皆有動項不必責令鹽丁民夫派修並將丁夫編入民籍輸差○七年覆準解州安邑額行八千七百引仍歸解安行銷盡商盡辦餘剩繳部其山西陝西河南三省領引各商一名仍增給三引以足百二十引之數不必代銷解安額引其百二十引之外再頒八千七百引給發各商按實數領運○八年題準河

東長武縣向銷河東之引而食花馬池鹽既稱
民便準其照鳳翔之例改食池鹽增百有四引
發該縣照鳳翔例納課行運造冊奏銷至長武
縣舊額六百四十五引歸入餘引項下令陝西
行銷餘引商人領運每年應輸課銀二百七十
五兩官錢公務輸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
照數徵收造報其以額作餘之公費銀免其歸
公○九年題準河東額引如行銷不足即請領

餘引每引加鹽四十斤以資折耗○又題準猗
氏稷山高陵三縣行銷不足舊額四千百有五
引輪坐加增令陝西商人永遠作餘引行銷○
十三年奏準修理築堰銀終年皆有餘剩停止
歲修禁牆銀三千兩如有坍塌即於歲修渠堰
銀內動支倘三年內有坍塌者令原修之負賠
築○又奏準河東鹽池隄堰察明工程平險分
別興修緩急將姚暹一渠分為一年李綽等六

堰分為一年其餘諸堰分為一年次第輪修立
限保固○乾隆二年奏準嗣後河東興修工程
照河工之例於十月內題估次年四月內題銷
令承修各官保固○三年題準鹽池內外壕地
不便令兵役耕種有礙禁牆每年應徵穀米十
有三石準其豁免○十一年題準蒲城縣額行
七千三百七引減千九百二十九引夏縣額行
五千二百四十八引減千三百十有一引歸於

河南唐縣作餘引行銷

一陝西定邊縣大池鹽行漢中府延安府鄜州
綏德州所屬之清澗縣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
計之延安府等處行鹽萬一千四百引漢中府
行鹽二萬五千引共課銀八千九百八十兩五
錢有奇每引均行鹽二百斤以河東鹽政總理
就近司道府兼理甘肅靈州小池鹽行平涼府
慶陽府寧夏府西河縣漳縣鹽行蘭州府鞏昌

府秦州階州洮州衛西固廳以乾隆十八年奏
銷冊計之小池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引每引行
鹽二百斤西河縣千六百二十六引每引行鹽
二百斤有奇漳縣三千六百二十二引每引行
鹽一百七十斤有奇共課銀二萬四百十有六
兩七錢有奇以甘肅巡撫總理就近司道府兼
理○順治五年題準花馬大池萬引每引徵課
一錢五分六釐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每引徵

課銀八分○八年題準花馬小池五萬五千四
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

九年題準西河縣六百五十九引每引徵課銀

五錢八分五毫漳縣二千八百有一引徵銀一

兩一錢三釐五毫各有奇遇閏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

釐○十三年題準增小池六千引大池四千四

百引照額徵課○康熙二年題準綏德米脂魚

河三屬置票二萬六百六十有四覈銷鍋稅○

十五年題準每年加課銀五分○十九年題準
增每引加斤銀七分○又題準陝西西安府屬
照長蘆例計丁加增二萬六百六十引每年徵
課銀九千一百四十二兩有奇○又題準大池
每引增課銀三分○又題準甘肅隴寧秦清禮
洮靖撫民廳八處計丁加九百四十三引照例
徵課○二十年題準階文徽三州縣計丁加八
百四十五引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準小池

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四年覆準停徵每引
加課銀五分○二十九年覆準花馬小池並臨
鞏二府徵收鹽課令甘肅巡撫管理徵課○三
十九年覆準陝西三水縣別招土販接運官鹽
至縣所需水脚令肅州每鹽一斗幫銀一分八
釐○四十年題準花馬小池產鹽在寧夏地方
其平涼慶陽二府十五州縣並固原州屬四營
堡行鹽辦課奏銷考成之責改歸平慶道其寧

夏二十九營堡仍屬寧夏道管理○雍正二年
題準陝西漢中府屬向食花馬大池鹽自雍正
三年為始改食花馬小池鹽○十二年覆準漢
中府引鹽改歸花馬小池之後空截引角不能
實運實銷令仍食花馬大池之鹽其小池歲產
餘鹽六十石每歲給六十引令平涼慶陽寧夏
三府所屬州縣商人行鹽辦課其新增課銀以
十一年為始造報奏銷○乾隆十六年議準河

東餘引自雍正三年至乾隆四年陸續增領至二十萬全銷有年乾隆五六兩年於原引二十萬外復增領四萬兩年之後漸見壅滯應將續增餘引四萬暫為酌減其二十萬餘引作為定數照舊銷辦俟數年後積鹽疏通商力充裕該鹽政酌量情形仍復二十四萬之數

一兩浙鹽行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金華府衢州府嚴州府温州府台州府處

州府江南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徽州

府廣德州太倉州江西廣信府以浙江巡撫總

理兩浙鹽驛道專理

駐劄杭州舊為運使康熙五十年改

轄鹽場

三十有一仁和場

在仁和县

三江場

在山陰縣

東江場

在會稽縣

稽

曹娥場

在會稽縣

金山場

在上虞縣

錢青場

在蕭山縣

穿長

場

在鎮海縣

石堰場

在餘姚縣

鳴鶴場

在慈谿縣

雙穗場

在瑞安縣

龍頭場

在鎮海縣

大嵩場

在鄞縣

許村場

在海寧縣

杜瀆場

在臨海縣

永嘉場

在永嘉縣

長林場

在樂清場

玉泉場

在象山縣

黃

巖場在太平縣長亭場在寧海縣清泉場在象山縣隸寧紹溫

台分司運副駐劄杭州府浦東場在金山縣下沙頭場在南

滙縣黃灣場在寧海縣西路場在寧海縣蘆漚場在平湖縣鮑郎

場在鹽縣海沙場在鹽縣下沙二場在滙縣青村場在奉

賢縣袁浦場在華亭縣橫浦場在金山縣隸嘉松分司運判

駐劄杭州府舊有仁和縣場副使一負康熙十八年裁以乾隆十八年奏

銷冊計之共行正鹽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引每引行鹽三百三十五斤杭所上則每引徵

課四錢四分嘉所上則每引徵課四錢二分三釐松所中則四錢二釐下則二錢八分二釐下下則二錢五分一釐紹所中則三錢四分溫所下則一錢九分台所下則二錢七分五釐各有奇票引十萬六百九十有八每票行鹽四百斤每引徵課一錢九分有奇共課銀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兩四錢有奇盈餘銀十有六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兩有奇餘引每年多寡不等○順

治二年題準兩浙行正鹽六十六萬七千一百

五十三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五分六釐

分浙東三十萬

八千五百九十八引浙西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引

小票改引五萬七

千二百九十有五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一釐

五毫有奇○十年覆準增票引萬七千四百五

十有五正引十萬照例徵課○十六年題準停

止新增引目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又題準

將溫所五百二十引改嘉所行銷升課○康熙

元年覆準改台所萬引於嘉松二所行銷升課
○二年題準改紹所六千七百八十四引於嘉
所行銷升課○七年覆準增松所萬四千九百
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改紹所二萬五千十有
六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升課○八年改台所
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銷升課改紹所
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為上則照例升課○十年
題準改溫所六千引於杭州行銷升課○十四

年題準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又題準松所
下則三十引改中則升課○十五年覆準太倉
地窄引多將新增引目二十改於常熟縣地方
行銷○十六年題準正票引照兩淮例每引加
鹽二十五斤徵課杭嘉二所及松所中則每引
一錢紹台及松所下則下下則每引七分溫所
及紹所下則並票引每引四分五毫○又覆準
票引每引升課銀三分五毫有奇○十八年題

準計丁加嘉所九千一百七十五引松所十三
百八十三引杭所二千四百八十四引紹所二
千六十三引溫所十五百三十九引台所二十
有二引照例徵課○又覆準崇明縣地居海外
向不行引亦無包課今以十三丁派一引按引
包課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溫所課則徵
銀七百四十一兩有奇○又覆準靖江縣逼近
淮竈商人不肯挾費蹈險今照崇明縣例十三

丁派一引共二千二百六十九引徵銀五百八十九兩有奇○十九年題準計丁加正引八百八十七引五分票引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照例徵課○二十年題準計丁加仁錢二縣票引六千照例徵課○二十二年題準加仁錢二縣票引紹所中則正引各一千照例徵課○二十三年覆準溫台寧各場招徠竈丁增墾鹽地及新漲海塗共升課銀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一

分有奇○二十四年覆準增墾鹽地稅銀四百七十三兩五錢有奇○又覆準增下沙西興等場升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有奇○又覆準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準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餉車脚每兩支給七釐○二十六年覆準下沙等場新漲蕩地共五十六百二十八畝二釐零計升課銀一百八兩七錢九分九釐有奇外再

加滴珠銀一兩八分七釐有奇○又題準兩浙
鹽課於近場府縣照民戶納糧之例立價徵收
竈丁自封投匱給票寧家不許官收民解○二
十七年覆準永嘉等五場續招竈丁千三百名
認墾地十有四畝六分共復課銀一百六十兩
二錢有奇○又覆準下沙等場漲墾蕩地共六
十八百八十五畝零共升課銀八十八兩五錢
四分三釐有奇○二十八年覆準兩浙石堰鮑

郎等場新增竈丁六名蘆薪沙塗沙蕩升課稅
銀於二十七年起徵○又覆準玉泉長亭二場
招徠竈丁八十三名認墾蕩田地共復課銀七
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有奇每兩加滴珠銀一
分○二十九年覆準穿長玉泉等場招徠竈丁
認墾蕩田地共復課銀五十一兩二錢二分有
奇加滴珠銀五錢一分於二十八年為始徵解
○三十二年覆準定海縣鹽課銀照十八年崇

明縣例派引增課○又覆準雙穗等五場招徠
竈丁四百十有五丁照例徵課○又覆準餘姚
縣並錢青石堰等場漲墾蕩地沙塗共七十一
頃七十二畝照例升課○三十三年覆準定海
縣派行二百有一引照例起徵○又議準加課
銀五萬兩○三十六年覆準兩浙各場漲墾蕩
地共三十頃三十一畝一分於三十五年起徵
○又覆準竈丁赴縣輸課道路遙遠者令場負

徵收○又奉

旨免加斤銀一半共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有奇○

四十二年覆準浙省杭州等六府所屬地方竈
課歸入就近之平湖等州縣徵收○四十六年
覆準浙江雙穗等場共招復丁地課銀二十五
兩五錢有奇滴珠銀二錢有奇於四十五年為
始入額徵解○又題準浙江慈谿縣並西興等
鹽場共墾過地九頃二十六畝於四十五年入

額徵解○四十八年題準兩浙三江石堰等鹽
場報升新丁並地蕩二頃八十七畝九分入額
徵解○五十一年覆準將溫所額行七千九百
四十八引歸入紹所照例徵收○雍正元年覆
準江南婺源縣分銷休寧引鹽祁門分銷黟縣
引鹽○又覆準長林雙穗等場認墾坍地二十
五畝招徠竈戶三十八名於本年為始入額徵
解○又覆準西興等場新墾沙地等項十頃三

十四畝零於本年為始徵課○二年覆準將紹屬之西興場裁去應配鹽引並丁蕩由單歸并錢青場管理○三年題準每引加鹽三十五斤○五年覆準江南蘇松二府屬及太倉州所轄之縣交蘇松道督緝一切鹽務令該道承審定案詳結其常鎮二府所屬責成常鎮道督緝如有督緝踈縱該撫指名題叅○六年議準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屬縣為浙引疏銷之區京口地

方為兩浙行鹽門戶壤接淮界而淮北私鹽透
越蔓延嗣後鎮江牖口盤察私鹽責成江常鎮
道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並京口將軍標下副
將及鎮江城守叅將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
糧船兵船大小差船皆親察驗如有夾帶整包
私鹽即行拏究照興販律治罪如有疎縱失察
照例叅處○又覆準動帑八萬兩收買竈戶餘
鹽○七年覆準兩浙頒發額外引目十萬依河

東豫發餘引之例令商人領配賣鹽完納課費
通融配掣如有餘剩即行繳部○八年題準每
餘引一紙輸銀四分以六釐留為紙硃路費餘
抵功績額銀○乾隆元年

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
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
民日用必需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屢次切諭該督
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報鹽價漸平

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思維並留心
諮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產亦由於商本艱
難惟有使商人之鹽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
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
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
五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設
季引九萬有餘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
銀五萬四十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

今循照淮海温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每引給鹽四百斤令商本充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減價之益該督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恤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該督遵照諭旨辦理欽此○四年題準浙江松所改歸紹所萬引台所二十引自乾隆二年為始入額辦銷其改撥之引均照各所課則納課行銷改紹所萬引例應完公費其

改台所二十引例不輸納公費所出公費銀在
於台所盈餘項下撥補清款○又題準浙江台
溫鎮府營場及崇明岱山等處領帑收鹽支放
解存各項均於歲終截數責令文武各官調換
盤察以清帑項○六年題準靖江一邑原繫浙
鹽引地因淮鹽引賤多食淮私應仍歸浙省運
銷將崇明餘鹽撥運每年行銷三千引如崇鹽
不敷即撥岱山之鹽接濟○七年題準兩浙收

買餘鹽原動帑銀八萬兩不敷收買將盈餘銀
增撥四萬兩以為收買餘鹽資本○十八年奏
準浙江台州温州二府屬所收外輸經費銀每
年準其留銀九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以為承
辦帑鹽文武各官經費之用其覈減銀二千六
十九兩有奇應令造入盈餘奏銷冊內報部察
覈

一福建鹽行西路延平府建寧府建安甌寧建

陽崇安浦城五縣邵武府東路福州府羅源古
田南平三縣建寧府松溪政和二縣福寧府南
路福州府閩侯官長樂福清連江閩清永福七
縣興化府泉州府漳州府永春州龍巖州惟臺
灣一府自雍正元年裁革官商委臺灣府兼管

官收官賣以閩浙總督總理福建鹽法道專理

舊為鹽驛道雍正十三年驛傳事務歸於糧道鹽驛道改為鹽法道轄鹽場十有

三福清場

在福清縣

莆田場

在莆田縣

潯美場

在晉江縣

兩州

場

在晉江縣

惠安場

在惠安縣

浯州場

在同安縣

漳浦場

在漳浦縣

詔安場

在詔安縣

漳灣場

在寧德縣

淳管場

在霞浦縣

鑑江場

在羅源縣

瀨口場

在鳳臺縣

尾州仔場

在鳳山縣

舊有黃源分司康熙十六

年裁竹崎批驗所開安批驗所均於雍正元年裁水口分司雍正九年裁

以乾隆十

八年奏銷冊計之共行正鹽五十四萬五千六

十二引額餘引四十萬一千四百二十有三西

路每引行鹽六百七十五斤東南路每引行鹽

百斤課八十有七萬三千六十兩六錢額餘課

銀十有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盈餘銀
八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各有奇此外尚
有額外餘引十有二萬三千紙每年盡銷盡報

無定額○順治三年題準福建行正鹽二萬一

千四百四十五引

分銷西路二萬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東

路千一百九十引每引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南路二百引每引課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

永福港五十五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各有奇又南路六澳每

澳徵銀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東路細鹽課

銀二百二兩漳屬西溪鹽二萬二千二百三十
六包每包稅銀二分七釐七毫北溪鹽萬九千
五百四十八包每包稅銀八分六釐九毫各有
奇○康熙十六年題準每正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準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十七年
題準西路每引加斤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
斤銀三分○二十二年題準招回曬丁墾復鹽
邱每邱加徵銀一錢○二十三年覆準福興泉

漳等府屬增二萬一千八百十有一引入課銀
五十八百四十二兩八錢有奇其鹽引斤數與
舊引不同別鑄銅版刷給辦課○二十四年議
準新引加斤增課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有奇
○又議準徵續墾鹽邱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
○又議準福建依山竈戶墾復田地徵鹽折銀
四千三百十有六兩有奇附海竈戶墾復田地
徵收本色鹽聽商支取辦課○又覆準停徵每

引加五分課銀○三十一年覆準專設鹽差運
使刊造由單呈該御史報部○又覆準海牛二
場依山附海一田兩賦田地被海潮衝沒其鹽
折與本色鹽免其徵收○又題準增閩縣壺江
灣課銀四十五兩長樂縣石灣課銀三十兩連
江縣竒達定海北茭依山館頭四灣課銀三百
二十兩○又題準泉屬七縣及福屬福清閩連
江三縣認增醃浸鹽額加課銀千二百四十五

兩興屬莆仙二縣醃浸鹽斤稅銀二百九十二
兩五錢漳屬鹽包鹽額加增銀千七百四十一
兩○三十二年題準將細鹽一半仍為醃浸按
東路引額減半徵課一半改引照引額徵課○
又覆準永福詔安二縣加課銀一百二十六兩
一錢○又覆準各路增行六萬四千三百九十
四引增課銀萬八千九百兩有奇於三十二年
為始照數徵收○又題準加引之興泉漳三府

屬並福清等縣各場地方行令專設捕役責其緝私鹽以疏官引○三十七年覆準涪州一場墾復鹽邱百五十七邱照例徵課○四十七年覆準福建鹽田徵輸鹽折總屬民田將海牛場鹽折銀歸並福清縣徵收上里場鹽折銀歸并莆田縣徵收其海牛上里二場官悉行裁革俸食充餉其督緝諸務歸并福莆二縣丞管理巡察鹽折銀二縣徑解運使仍照例奏銷考成○

雍正元年覆準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應徵課餉照廣東瓊州府徵課之例均攤各場交與各州縣照數收納解交司庫仍令每場選委佐貳官一人專管鹽務令買賣人等平買平賣○五年覆準令該督等將每年羨餘確數據實奏

聞充餉○又覆準閩省鹽暫令水商行銷試行一二年之後無誤課食再為題明照兩淮等處之例

設引僉商○六年題準閩省額徵鹽課公課仍照實數作為正額其餘溢行之鹽將所獲之銀盡數造入盈餘冊內具題至起解鹽課應支水脚等公費銀筭解京時豫行題報動支○又題準辦理鹽務各官雍正二年悉已裁革嗣後於通省佐雜內遴選幹負令其管理○又題準閩省產鹽各場令場官書役將鹽票填明巡察之地務令截角並嚴飭該管各官增設圖長甲長

照保甲之例互相稽察○乾隆元年題準附場
貧難老少向許負鹽易米度日閩省福清等場
貧難老少負鹽甚多各縣課地反為貧難負鹽
所占礙鹽法今將額定貧難七百九十六名
每名日給錢十文於錢水項下動給俾老少殘
疾得資餬口並杜其影射販私之弊○七年

諭閩省為濱海之區百姓多藉魚鹽之利以為生計
朕聞該省鹽課內頗有苦累商民之處蓋有司於

應徵課銀外輒以雜費無出借端加派習以為常如每鹽百斤加增錢二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名之曰長價又各場肩魚客販買鹽請領道印結票執照或每單徵錢三文或每石徵錢三文名之曰單錢又正額每鹽百斤收銀一錢五分各場實收錢百五十文該合銀一錢六分六釐每百斤申銀一分六釐亦令入官名之曰錢水以上各項皆巧取陋規不便於商民者著該督撫一一確察通行

禁革如有必不可少之雜費即於項内存留若干
減去若干不得仍前多索永著為例務期實力奉
行俾商民得以寬裕辦課且使肩挑背負之民均
霑餘利以餬其口欽此○又題準閩省招商行鹽
每年額頒正引五十四萬五十六十有二餘引
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有二如有銷不及額照
例報叅又額外餘引十二萬三千不必注定州
縣令各路通融辦銷盡銷盡報不入年限考成

之內倘有存剩餘引繳部察銷

一廣東鹽行廣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惠州府潮

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瓊州府

就

徵課不設額引

連州嘉應州羅定州廣西桂林府柳州

府慶遠府思恩府平樂府梧州府鬱林州南寧

府太平府潯州府江西南安府贛州府福建汀

州府湖南桂陽府郴州貴州之古州以兩廣總

督總理以廣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專理

駐劄廣州

府轄鹽場十有三淡水場在歸善縣招收場在潮陽縣隆

井場在惠來縣東界場在饒平縣石橋場在海豐縣電茂場在

白蹄靖場在新安縣東莞場在新安縣海埗場在江陽縣雙恩

場在江陽縣白日場在合浦縣香山場在香山縣茂輝場在吳川縣

舊有鹽埗批驗所大使康熙四十五年裁潮州
運同廣惠分司四十六年裁并為一高廉運判

乾隆七年裁均隸於惠潮汀贛分司運同州府駐劄潮州以

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行鹽六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引內廣西省分銷六萬五千六百

有十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三百二十

二斤不等課入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

二錢盈餘銀二十萬六百十有三兩一錢各有

奇○順治十一年題準兩廣正鹽五十四萬四

千五百四十二引分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

引廣西萬八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

課銀不等

分銷廣肇惠三路萬四千五百七十
八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釐連韶

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
釐南雄路萬八千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

梧州路萬八千引每引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
徵收課銀 ○十四年題準增龍川縣一百十

有二引照惠州路額徵課 ○康熙三年題準吉

安改行淮鹽減南雄路萬四千三百有一引零

並除課銀 ○六年題準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

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課

銀 ○十年題準增番禺縣百二十引照廣州路

額徵課 ○十二年題準減連州路五千四百九

引零並除課銀○十五年題準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準每引行鹽十四包每包百五十斤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斤八兩徵加斤銀每引一兩五分○二十年題準計丁加廣韶等路三千二百二十四引零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準增茂名縣百五十四引召商辦課○又題準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準封川等五埠改行生鹽增課銀

八百八十八兩四錢有奇○二十四年覆準徵
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有奇○又覆準停
徵每引所加課銀五分○二十六年覆準番禺
縣熟引改行生引加課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
有奇○二十七年題準花縣改行生引加課銀
一百三十八兩一錢有奇○三十年題準加潮
州廣濟橋課銀萬七十五兩海陽等七州縣
菜鹽課銀二千五百兩○三十二年題準廣東

鹽課一引改為十引照兩淮之例給發萬引其
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行十引加課銀五十六
十一兩八錢又

諭廣東竈丁竈地等項原額外加增銀萬四千二百四
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自今年起著免一半欽此○

又覆準沿海各處網魚別立漁引共增八千七
百引歸善陽江二埠增漁引千八百五十○又
覆準江西贛州府屬向食廣鹽著就近改食潮

鹽○又題準潮州廣濟橋並海陽等七州縣按
餉勻配十有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引○又題準
高雷廉三府配八千一百八十三引○又覆準
連山等九埠加三千二十引照原額徵收嗣後
每引加派一槩禁止○又題準廣東認埠行鹽
三年一換今定大埠招商二名小埠一名公平
貿易者令永遠承充不許私相頂替○又覆準
廣東行鹽生熟二引各聽民便行銷毋得照舊

生熟三七硬派致商難於運銷○又題準廣東
鹽包省城盤掣之後三十里至佛山停其泊船
○又題準海潮揭等七縣菜鹽每引加鹽七十
斤增行四十五十一引○三十五年題準廣東
各埠每引加鹽七十斤共配十有二萬七千三
百八十三引零○三十六年覆準江西南贛二
府引課皆照兩淮例徵收每引加鹽七十斤亦
一例配引完課○又覆準淡水等四場加增課

銀三十兩○三十七年題準設永安縣鹽埠行
鹽百二十引○四十年題準設饒平縣海山隆
灣場徵餉銀二百兩又設漁引三百徵餉銀四
十五兩○四十一年覆準兩廣鹽壅積令通融
配銷○四十六年題準海晏矧筭二場新墾竈
丁徵復課銀五兩四錢六分照例加增課銀三
兩一錢八分○又題準海山隆灣場增三百引
每引加課銀七分○四十七年覆準順德等各

埠漁引配鹽增五千七百十有二引○四十八
年覆準連州昌樂及湖南衡郴等八州縣行引
額數作為十分量地均分連樂二處各行銷十
分之三郴州等處行銷十分之七○又覆準將
平遠等五縣十萬餘引內勻銷於龍川等三縣
三十八引其贛屬十二縣勻銷二萬五十二
百引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
食潮鹽就近改食惠州府場鹽○又覆準福建

長汀縣三萬一千八百餘引內撥出萬六百十有八引勻於寧化縣行銷廣西靈川等三縣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勻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勻銷○又覆準將廣西富賀二縣額引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引其宣化等三州縣代銷二千九百四十引於百色地方設立一埠銷售○又覆準潮州埠二十一萬四千四十六引共徵銀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令按引均出每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有奇○五十四年覆準江西贛埠銷引舊由省運後改運潮鹽今仍循舊例復由省運○五十六年題準動帑銀六萬兩收買竈鹽○五十七年題準撤回兩廣巡鹽御史鹽課事務令巡撫管理○雍正元年覆準裁去廣東場商令總督發帑六萬兩委官監收責埠商運鹽納課其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著

落地方官領鹽運銷如引多壅積聽各地方官
通融銷售其發帑收鹽散給竈丁等項每包量
行加增以卹窮民至賣於埠商每包量增一二
三分除加給竈丁外每年所得羨餘七萬兩竝
歲終造冊具題商人轉賣民間仍照定價不許
增長○二年覆準廣東發帑收鹽所給竈價水
脚銀照從前所定數目每十分之內加增一分
於羨餘銀內給發歲終造冊題報○又覆準福

建汀州引課通歸長汀等八縣協辦通融銷售
專責知府彙總照例考成○三年覆準廣東香
山縣稅田近海低陷鹹潮改為鹽場輸課起科
○四年覆準廣東海豐縣小堰塢一口海潮衝
湧浮沙填塞改築池漏照例升課仍納田稅○
五年覆準福建汀屬引鹽照前委官辦理之法
發帑融銷其運鹽委官遴選賢負將姓名報部
仍令各該府縣協同辦理○八年題準廣東商

人於奏銷時或有未完分數照州縣帶徵未完地丁錢糧之例以叅後扣限一年通完倘年限已滿仍有拖欠照例治罪○九年題準廣東子鹽一項原在正鹽之外遇正鹽逢闕之時即將所貯子鹽約配商引及時趲運以濟民食○十年題準廣東運使交盤於定限兩月外展限三月造冊具題○又覆準廣東惠州淡石二場專歸大使督守管理每年節省銀即以散給通省

曬丁每包加給竈價一分五釐再收鹽正課酌
定成規秋冬乾燥每包準收一百六十三斤生
鹽以三斤作滴耗熟鹽以四斤作滴耗春夏熟
濕每包準作一百六十五斤生鹽以四斤作滴
耗熟鹽以五斤作滴耗潮州小江一場生鹽亦
照熟鹽例折耗淡石二場海運沉失繫商人賠
補今既歸官如有沉失即撥子鹽補足○十一
年題準廣東各商設立坐標私收漁戶幫餉又

設立館舍凡遇擔賣鹽魚等物勒令納稅別立
行標苦累貧民勒石永禁○又覆準動支羨餘
銀四萬兩收買竈戶餘鹽○十二年題準廣東
各場加價收買生熟餘鹽所出羨餘統歸正鹽
場羨冊內造報○又覆準江西安遠縣改食惠
鹽○又覆準兩廣各商領運正額之外餘鹽於
該商領程之日即行知該州縣官察點上倉其
賣出價銀州縣不時稽察照依定限押令將應

納價羨赴道完納○乾隆元年覆準廣東竈價
每包加給四分以資竈丁養贍○二年覆準廣
東各州縣場加增課銀八十六百餘兩自元年
為始一槩豁除○三年覆準將靖康場歸並歸
德場更名歸靖場香山場增設大使一員高州
府屬電白茂名二縣之茂名博茂二場增設大
使一員更名電茂場○四年覆準從前原發帑
銀十萬兩不足以供收買再於羨餘銀內動支

十萬兩以為收鹽之用○又題準廣東存積鹽包幾及二十萬包折耗堪虞各商於應銷引鹽及正額餘鹽之外又能領銷額外餘鹽者其應納羨銀準其八折交收以疏壅積○七年覆準裁汰高廉運判各項事宜歸高廉二知府兼理○九年議準廣東鹽場遇災傷漂失之鹽應察勘明確分別應賠應豁明立章程如繫圍墾低塌涵口損壞不上緊修葺堅固或天堆露因茅

扇倉廢並未苦蓋謹密該管場大使漫無稽察
遇風潮災異漂失之鹽著落場員竈曬三七分
賠限三年完補若圍墾堅固苦蓋謹密實因異
常天災卒起一時非人力所能抵禦防護者委
勘確實取具地方官印結題請豁免○又覆準
廣東各場產鹽日多必須帑本寬裕再於積存
場羨銀內撥給十三萬兩○又覆準正餘鹽每
小包五十斤准其照舊加一二貼贈以為折耗

○十二年覆準廣東商力困之將八折餘鹽埠羨再減一成以七折交官○十四年覆準廣東難銷引目改撥易銷之埠代銷即照易銷之埠課則完納按年造冊報部改撥不得私自融銷○十五年題準潮橋帑本不敷於餘鹽羨銀內增給銀萬五千兩以為收買餘鹽之用

一廣西行銷廣東鹽引以廣西蒼梧驛鹽道專理除引課銀歸入廣東鹽課奏銷外又於廣西

各廠納稅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入四萬七千六百十有四兩六錢三分盈餘銀十有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各有奇○順治十一年題準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盤驗繳引換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有奇又按包抽稅經過桂林廠者徵稅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半樂廠者

徵稅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稅銀三分過南寧
廠者徵稅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稅每引
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
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康熙三年題準減梧
州引額並除餉稅○九年題準改富賀二縣五
百八十八引於太平思恩二府並馬平縣行銷
○十一年題準凡廠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
○二十一年題準廣西南太柳思四府屬代銷

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三千六百
二十一兩有奇○又題準富賀二縣所銷東引
亦歸西商辦運共加西餉五千四百三十二兩
有奇○三十二年題準南太思三府鬱林等七
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又覆準廣西原額大
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為十引共
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又奉

旨廣西地瘠民貧鹽課著停其加增○雍正元年定廣

西鹽務令官運官銷先動庫銀六萬兩令廣西
鹽道委官赴領按引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
縣照部定價直行銷將鹽價收貯道庫扣存應
納西稅銀其東餉委官解東交鹽道貯庫令該
督將動借藩庫銀六萬兩照數歸還此外通計
所得餘銀二年可得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內扣
存六萬兩永為每年鹽本至第三年照部價每
鹽一斤減銀二釐該督於歲終將官運銷鹽數

目分晰造冊報部○五年覆準將廣西雍正四
年未折鹽包並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例
銷售○十年題準廣西省秤頭餘鹽一項積有
萬六千餘兩即將此項銀於廣東省買鹽二萬
四千包運至梧州上倉存貯以備西省之鹽之
時配發行銷竝引鹽運到即抵還存貯○十二
年題準廣西懷集一埠引鹽自本年始歸官辦
理一應行鹽事宜皆照廣西官運之例辦理○

十二年題準將廣西省羨餘銀內以二萬三千兩為臨桂等處官埠收買餘鹽之本。○乾隆元年

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澹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題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銀為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直發賣行至二年已有盈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斤減去二釐發賣百姓稱便雍正

五年又經該督奏稱廣西鹽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鹽闕價貴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銷售不必裁減二釐部議準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費必不止於二釐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遙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為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該督撫可嚴飭各州縣不許加增分毫務使小民均沾實惠倘有高價病民者察

出嚴行叅處欽此○二年覆準懷集一埠歸商承辦原留帑本六十兩歸還原項充餉○三年題準廣西平樂等二十八州縣埠招商行鹽辦課原存帑本六萬兩應收回帑本二萬五千七百兩存銀三萬四千三百兩永為臨桂等官埠鹽本之用又原存帑本二萬三千兩收買餘鹽內歸還銀九十兩存銀萬四千兩○四年覆準廣西灘高水急輓運需時一遇鹽未到埠小民不

免澹食將梧州存備鹽二萬四千包酌量分貯
桂林府豫貯七千包柳州四十包慶遠三千包
所貯鹽包交與各府運回經營尚存鹽萬包仍
貯梧州以資接濟○十八年覆準粵西續增秤
鹽年額萬二千餘包自十二年至今共積存四
萬四千餘包即酌撥於易銷州縣行銷非數年
可以清理且每年正引之外尚有正額餘鹽額
外餘鹽並有本等應銷秤鹽又額外餘鹽一項

許其八折交價州縣多樂於領運其於續增秤
鹽多不赴領若派令分銷必多推諉延挨應照
額外餘鹽配定交價之法量減一成準其九折
起解

一四川鹽行成都府茂州寧遠府保寧府叙州
府重慶府酉陽州夔州府龍安府潼川府眉州
嘉定府邛州瀘州雅州府資州綿州湖北宜昌
府鶴峯長樂二縣施南府雲南東川府昭通府

及曲靖府屬南寧霑益平彝三縣以四川總督

總理驛鹽道專理

順治年間四川布政使司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掛號

印發鹽法道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版刷刊給發後

改歸按察使司兼理雍正五年設鹽驛道轄鹽井七十七百有四箇

州二百十有七井樂山縣四百七井榮昌縣十

有二井犍為縣七百五十六井大足縣三井榮

縣十有六井合州二井威遠縣三井涪州二井

三臺縣二百八十井銅梁縣一井射洪縣二十

五百二十八井忠州五十二井鹽亭縣四十井
鄆都縣一井蓬溪縣十二百六十一井閬中縣
十有一井遂寧縣五十八井南充縣三十六井
中江縣二百有一井南部縣五百五十七井樂
至縣二百十有六井西充縣九十六井安岳縣
二井蓬州二井江安縣一井大竹縣一井綿州
六十四井富順縣三百九十五井資州一百四
十六井隆昌縣一井井研縣二百二十井屏山

縣二井仁壽縣六井長寧縣三井內江縣十有
五井大寧縣二井資陽縣五井萬縣十有一井
太平縣二井雲陽縣五十九井彭水縣八井開
縣一井鹽源縣二井均繫各州縣兼管以乾隆
十八年奏銷冊計之水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
引每引行鹽五千斤陸行十萬二千八十六引
每引行鹽四百斤課入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
兩九錢有奇餘引五千川省各州縣每年開濬

鹽井則題增額引因各州縣請引不一題定每
年豫發餘引存貯巡撫衙門有請增額引者即
將所貯餘引給發以作額引應增課銀歸入額
課項下報銷○順治八年題準四川鹽票四十
九百四十緡每票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
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毫○十一年題準開濬
鹽井照開墾例三年後徵課○康熙六年題準
建昌衛開井置竈煎鹽遇閏加課銀二十七兩

二錢○六年至二十一年題準增鹽票共二十
二百八十有八均照額徵課○二十三年議準
新收鹽井鍋窰課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
一兩二錢○二十四年議準增鹽井銀十有四
兩二錢有奇○二十六年至四十九年議準四
川增行鹽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引均照例徵課
○四十九年題準增邊引八百每引增稅銀四
錢七分二釐○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題準增

行鹽千四百十有一引均照例徵課○五十五
年覆準鎮雄九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令增陸引
一百納稅行鹽○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題準
增水陸千一百四十引均納稅行鹽○雍正元
年覆準樂至潼川綿井研資嘉定等州縣增陸
引三百有四每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又覆準潼川府增水引四十二每引徵稅銀三
兩四錢五釐每引配鹽五十包每包重百斤外

加耗鹽十有五斤○二年覆準井研射洪中江
資陽等四縣增水引二百十有六陸引九十四
○三年覆準豐玉新舊鹽井四十增水引四十
○又覆準邛州增邊引千三百共徵稅銀六百
十有三兩六錢永為定額○又覆準中江潼川
井研樂至嘉定等州縣增水引九陸引百有三
○又覆準上豐玉增水引六十○四年覆準射
洪增水引二百十有五○又覆準中江綿州潼

川樂至射洪蓬溪井研資陽富順等九州縣增
水引三百九十有一陸引百有八○又覆準資
陽縣增水引十○又覆準犍為縣增水引七陸
引二百二十七○六年覆準富順等州縣增水
陸二千九百二十六引○七年至十三年共增
水引二千八百九十四陸引四萬七千一百五
十二○乾隆元年覆準四川建始縣改隸湖北
民間食鹽照舊行銷川鹽以建始縣為經徵施

南府為督催造冊奏銷○又元年至三年題增
水引六百九十二陸引八十八百八十八○三
年題準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峯等七州縣應就
近買食川鹽課額赴川省完納府州縣銷引督
催考成皆歸川省考覈奏報○四年至十三年
題增水引千七百四十九陸引萬八千八百六
十五

一雲南鹽行雲南府大理府臨安府楚雄府澂

江府景東府廣南府廣西府順寧府曲靖府姚

安府鶴慶府武定府麗江府元江府普洱府蒙

化府永昌府永北府開化府鎮沅府以雲貴總

督總理雲南驛傳鹽法道專理駐劄雲南府轄鹽井

十有八黑鹽井隸大新井隸黑井白鹽井隸大

沙滷井屬黑井琅井屬琅井阿陋猴井隸大雲

龍井隸大抱母井香鹽井隸大麗江井隸大只

舊草溪井隸大彌沙井隸大按版井恩耕井隸大

使
安寧井

屬安寧州

景東井

屬景東同知

磨黑井

屬普洱府 猛

野井

屬元江府

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課入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盈餘銀十

有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各有奇○順

治十七年題準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收

鹽課○康熙元年題準黑井鹽課銀九萬六千

兩琅井九千六百兩景東井三百二十兩

遇閏加課

不除小建 白鹽井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寧井十

九百八十兩雲龍州五井四千七百六十三兩

七錢阿陋猴井二十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彌沙

井四百兩只舊草溪井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

分

遇閏加課
扣除小建

○四年題準黑井加煎鹽課銀二

萬四千七百五十兩

遇閏
加稅

○十年題準只舊草

溪井歸并黑井辦課○十一年題準減黑井加

煎鹽課○三十四年覆準黔省普安州等處改

食川鹽將雲南課扣除○三十五年覆準仍徵

收黑井加增鹽課○三十八年題準黑白等井
每年所有柴米役食六萬兩豫於撥餉內動支
發各井煎鹽辦課補還撥餉○五十八年題準
雲南派烟戶銅幣著勒石永革○雍正元年覆
準雲南九井行鹽辦課勒去上下一應陋規不
許督撫鹽道等官赴井煎鹽居積買賣○又題
準近井之富民祿豐羅次祿勸元謀和曲六州
縣改食白井沙滷原銷黑井鹽統運昆明省店

行銷○二年覆準黑井產新井二眼除發窰戶
薪本役食器具銀萬兩尚存銀萬七十兩將白
雲井撥補黑井課銀四千兩雲龍井抵補課銀
三千二十兩有奇一井歸公其黑井闕課於新
井鹽課內撥補以免互幫○又覆準祿豐等州
縣改食白井沙滷定價一錢六分姚州及大姚
定遠廣通雲南四縣仍食沙滷每斤定價二分
其五州縣額鹽分發於民多鹽少之楚雄府蒙

化府趙州太和縣鄧川州行銷昆陽州之三泊
改食安寧井鹽阿陋舊額撥開化府行銷○又
覆準易門縣改食白鹽井多出之沙滷照定價
一兩六錢完解其原藉阿井額鹽撥開化府增
銷○三年覆準琅安二井鹽價高昂量為酌減
將麗江土井息銀二千二百餘兩抵補至琅安
井額鹽不敷民食令石屏州就近在威遠地方
領銷按版抱母等井原銷之鹽分發寧通海河

西新興四州縣領銷○四年覆準普洱地方新
開磨黑磨弄井鹽每年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
錢二分有奇元江府屬猛野磨鋪井鹽每年課
銀二百三兩歸入按版抱母等井項下報銷○
五年覆準黑井正額鹽五百六十餘萬斤內每
一斤加銀四分二釐八毫該銀二千四百十有
三兩九錢二分又撥給不敷課款鹽二十四萬
斤內每百斤加銀二錢該銀四百八十兩於所

收沙滷等項盈餘銀內給發○又覆準黑鹽發
價於定額三分價內每分準其再減二釐共減
銀萬六千一百十有六兩六錢有奇並黑井所
加薪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二分共銀萬
九千四兩五錢二分有奇於多收沙滷等項盈
餘內照數抵補令該管官將每斤減價二釐之
處出示曉諭其正項並額外盈餘銀六萬一千
九百餘兩照數貯庫如有留抵銀廠虧闕及公

用之處造冊報部○又覆準雲南只舊草溪二井每年升課銀四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遇閏加增至二井應發薪本銀每斤一分五釐於鹽價內借動發給輪流解還其該井官吏養廉工食等項每月計銀四十兩於正額內開銷○九年覆準雲南各井煎鹽均除小建惟黑井小建不除所以累任井司皆有虧空將小建六日闕額鹽於新出沙洶鹽內煎補○乾隆元年題準

雲南黑井等井鹽運至昆陽等處行銷鹽價每
百斤遵奉

諭旨減至三兩以下其應減鹽價等項銀六萬一千
一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四毫有奇即將
各井應減盈餘通融抵補以敷正額至裁汰盈
餘銀原繫留為地方公事之項今已裁汰應令
該有需用之處別請動項報部○三年題準東
川一府舊隸四川今改歸雲南但滇鹽不敷民

食應由川省招商認引徵稅配運其南寧霑益
平彝三州縣一并改撥川鹽○四年題準由廣
東運鹽百萬斤至廣西百色地方由百色至雲
南羅平師宗等州需用鹽價腳銀七十六百八
十三兩四錢五分五釐於司庫收存銅息銀內
照數動發飭令附近粵西之羅平州領運行銷
二十萬斤師宗州運銷二十五萬斤廣西府運
銷二十五萬斤彌勒州運銷三十萬斤欽運銷

完日歸還原借銅本外餘銀解貯藩庫充公○
五年奏準安寧州地方有洪源井一區每年可
煎鹽二十一萬六千斤獲價銀五千三十二兩
八錢內除煎鹽薪本役食外餘銀五百八十三
兩二錢麗江府地方有老姆三區每年可煎鹽
十有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斤獲價銀三千四
百十有三兩四錢有奇內除煎鹽薪本役食外
餘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六分有奇統將二井

盈餘銀按年歸入盈餘冊內造報○七年覆準
姚安新開鹽井每年煎鹽二百一萬九千六百
斤共賣獲鹽價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兩八
錢六分內除應給煎鹽薪本人役工食外尚餘
銀三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有奇按年歸
入盈餘項下造報但新開瀆源須增大使一員
其琅井大使業經裁汰應移駐姚安新井○十
六年覆準昭通東川二府逼近金江開運京銅

繫新關苗疆馱脚裹足不前必須馱回川鹽接濟應將南寧等處原食川鹽二百四十餘萬斤留為昭東二郡行銷其南寧等處食鹽仍飭領銷滇鹽○又覆準文山縣領銷阿陋井鹽改撥十三萬斤增給蒙自縣行銷其文山縣不敷食鹽在於每年採買粵鹽數內增買二十萬斤撥給該縣領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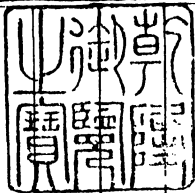
一貴州素不產鹽無額銷之引民間食鹽由小

販擔負四川湖廣引鹽零賣貴陽府安順府南
籠府平越府都勻府思南府石阡府大定府遵
義府以上九府食四川鹽鎮遠府思州府銅仁
府黎平府以上四府分食湖南所行之兩淮鹽
以貴州布政使司糧驛道兼理以乾隆十八年
奏銷冊計之共課入七千六百十有五兩四錢
有奇○順治十七年題準貴陽思南鎮遠三府
每鹽百斤徵稅二錢○康熙二年題準徵稅府

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安順平遠大定黔西
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二
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黎平就近食湖廣鹽
不再徵稅外共鹽稅銀五千七百三十兩五錢
九分四毫定為額數每年間有浮闕據實報解
遇閏加稅四百十有
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二十五年覆準貴陽平
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威寧等府州安順府屬
盤江以下州縣衛所均食四川鹽普安等處仍

食雲南鹽○三十四年覆準普安等處自食雲南鹽商民兩病將普安等處改食四川鹽○又覆準貴陽等處向食川鹽徵落地稅銀每百斤二錢四分普安等處亦照例徵收○雍正十年覆準黔省婺川縣濯水地方設立稅口徵收鹽稅自本年起按年依額起解造報或盈縮不常據實詳報○乾隆四年覆準貴州所屬之古州繫新闢苗疆應以古州為總埠丙妹永從三角

坐等處為子埠聽古州總埠分撥銷售其商人
應聽古州同知管理每年銷引三十八百課銀
二千五百十兩一錢四分二釐有奇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四十五